

汕头市水务局文件

汕水许决字〔2025〕5号

汕头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3月2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练江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办理号：202503200023）。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技术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审批事项如下：

一、工程方案

（一）拟建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练江取水工程位于潮阳区和平镇练江左岸（堤防桩号15+875处），

上游约 630 米为和平老桥，下游约 40 米为桥下水闸。拟建工程所在位置河道左岸为练江潮阳段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拟建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内容包括取水泵船、输水管线、支墩、抛石护底、护岸及堤防加固。

（二）拟建工程新建取水头部采用浮船式泵站，泵船长 26 米，宽 9.5 米，高 5.7 米。在岸边设置 3 个摇臂支墩，通过摇臂连接支墩与浮船。中间为摇臂支墩，两侧为侧摇臂支墩，支墩位于离迎水侧堤脚约 7 至 10 米，支墩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摇臂支墩设计墩顶高程 3.78 米（国家 85 高程，下同），高于河滩地 2.48 米。泵船距离摇臂支墩约 20 米，侧摇臂支墩设计墩顶高程为 1.3 米，与河滩地齐平。

（三）摇臂支墩基底尺寸 7.5 米×9.5 米，支墩基础采用 20 根 A 型预应力砼管桩，桩长 10 米。侧摇臂支墩基底尺寸 3.4×3.4 米，支墩基础采用 9 根 A 型预应力砼管桩，桩长 10 米。

（四）取水泵船接 1 条出水管至厂区，管道直径为 DN300，涉河穿堤段管道总长 51.10 米。其中：沿河床滩地管道长 6.4 米，采用贴坡爬堤的方式过堤防，管线沿迎水坡贴坡上爬转为水平穿堤，迎水侧堤坡管段长 4.93 米，穿堤管段长 6.80 米，管底高程 3.20 米，后沿背水坡顺坡铺设，背水坡管段长 5.98 米，坡脚至河道管理范围边界管段埋设于地下，长 26.99 米，埋深 1 米。迎水侧和背水侧的出水管在转弯处均设置 C25 砼镇墩。

(五) 在 $P=2\%$ 洪水频率的设计水位下, 拟建工程阻水比为 1.46%; 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1409.44 平方米。拟建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见下表。

拟建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

编号	X	Y	备注
1	2573384.981	447601.137	浮船四角坐标
2	2573372.769	447624.091	
3	2573381.107	447628.395	
4	2573393.193	447605.604	
G1	2573414.290	447606.919	三个支墩中心坐标
G2	2573404.754	447626.542	
G3	2573393.839	447645.309	
H1	2573407.455	447625.172	出水管道转折处坐标
H2	2573413.105	447628.178	
H3	2573417.459	447630.495	
H4	2573423.463	447633.687	
H5	2573449.919	447647.767	

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二、防治与补救措施

(一) 为避免工程局部冲刷对岸滩稳定造成影响, 对出水管

道断面堤防的临水侧上下游总长 80 米范围内进行抗冲防护(0.15 米厚 C25 混凝土)；对滩地岸边进行护岸建设，采用桩长 6 米的 U 型板桩护岸，总护岸长度 72.2 米；摇臂支墩迎水侧采用 10 米长的梯形抛石防护，厚度 1 米，与周边河床按 1：2.3 放坡衔接；对出水管道穿越堤防段上下游总长 50 米堤段进行充填灌浆，桩长 10 米，间距 1.5 米。

(二) 拟建工程穿越堤防，破坏的防浪墙范围约 4 米，你单位应按原堤体结构设计要求进行原位复原，并与管道包裹混凝土同时浇筑，保证整体性。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管道跨越位置处堤防两侧和地基的防渗工程措施，做好管道与闸阀、出水管与堤防各部位之间的衔接过渡，设置支墩于管道转弯处确保堤防安全。你单位应组织编制破堤和复堤工程设计方案报潮阳区水务局批准。

(三) 施工期间，在工程上下游一定范围内，你单位应设置明显工程安全管理标志，以免对其他水事活动造成影响。

(四)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现有岸坡的保护，不得在堤身上布置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机械震动、重型机械设备搬运等对堤防的扰动和破坏，施工过程中如造成额外的堤岸破坏，要按照规划防洪标准修复和加固。

(五) 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向河道内倾倒余泥废料等建筑垃圾，建设期间及完成后，施工弃渣应及时清运，以恢复河道原有地貌，不得影响两岸堤防及岸坡安全。

（六）上述涉及堤防安全的防治与补救工程、破堤和复堤工程措施，应由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相关费用全部由你单位负责。

三、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必须将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潮阳区水务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潮阳区水务局备案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及潮阳区水务局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验收时，须请我局及潮阳区水务局参加，并经我局及潮阳区水务局检验其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我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四）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

堤防岸坡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并做好管道爆管、渗漏等事故的监测和监控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保持堤防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工程的运行管理必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

（七）本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抄送：潮阳区水务局。

汕头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
